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黃昱
電話：#8439
電子信箱：174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48079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8月25日府都建字第10480770600號令(80791500A00_ATTCH1.pdf、80791500A00_ATTCH2.docx)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業經本府以104年8月25日府都建字第10480770600號令發布訂定，並自104年9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附「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乙份。
- 二、申請網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http://dba.gov.taipei>)。
- 三、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於公告欄周知，並轉知各里辦公處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2015-08-26
15:49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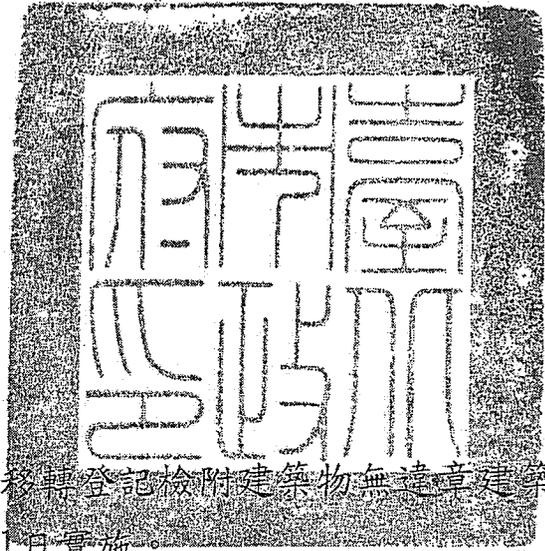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480770600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自104年9月1日實施。

附「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費用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配合「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之施行，並落實建築管理及減輕市民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所有權移轉登記，指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登記者。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者。但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其後第一次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不予補助。
- 四、每一建築物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五、原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開業建築師現勘檢查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正本。
 - (三)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支付開業建築師現勘檢查之費用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五)撥付補助款領據。
 - (六)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都發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六、申請補助費用，經都發局核定後，依領據所附匯款資料，撥付予申請人，申請人並應依法申報所得稅。
- 七、都發局應定期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
- 八、申請人申請補助，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部分或全部經費，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